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79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洪偉凡

張順榮

曾柏森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
（111年度偵字第38812、4168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被告洪偉凡、張順榮、曾柏森部分，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
式審判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洪偉凡、張順榮、曾柏森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
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等於準備程序中
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
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
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劉淑玲

01

法 官 李佳勳

02

法 官 施敦仁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不得抗告。

05

書記官 王智嫻

06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